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宏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龙锦二街 90 号

联系方式：8075 1238

乙方：北京海天龙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周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赴任庄村 171 号

联系方式：13601127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员工送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送餐服务

2、送餐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工作人员用餐标准：

早餐：主食 2 道、汤 2 道、鸡蛋 1 个、咸菜和腌菜。（每周每天不重样）

午餐：

一道主菜（红烧肉、牛肉、鸡翅根、鱼等，保证一周不重样）

一道半荤半素（鱼香肉丝、木须肉、肉炒菜花、水煮肉等）

一道素菜（手撕包菜、酸辣土豆丝、蒜蓉西蓝花、香菇油菜等）

一道凉菜（拌黄瓜、老虎菜、芹菜腐竹、东北拉皮等）

两种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大饼等）

一种流食（与早餐品种不重样）

周一至周五午饭须交替提供时令水果和酸奶。

值班晚餐：晚餐由食堂工作人员按用餐人数自行安排。

二、工作时间

1、甲方员工日常就餐时间为：早餐 07:30-08:00；午餐 11:30-12:30；晚餐



17:00-18:00; 乙方应当确保在甲方就餐时间段内及时提供就餐服务。因临时情况,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且准时开饭。

2、甲方员工值班(含节假日),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就餐服务。

三、工作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甲方要求足量提供饭菜, 做到营养搭配合理。

2、乙方应当提前一周公布下周菜谱。

3、乙方需对每天提供的食材所有品种进行留样, 留样食品按秩序存放在恒温冰箱内保存, 并做好记录, 包括食品样源、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等, 以备检查。留样食品一般保存 48 小时, 如用餐者无异常, 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

4、乙方食堂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 必须具备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并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

5、乙方卫生需达到餐饮卫生标准, 做到生熟分开,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

6、厨房卫生: 一餐一打扫, 保持厨柜卫生, 餐具每餐消毒, 乙方定期投放灭四害药品, 灭杀四害。

四、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按计划用餐人数工作日为 160 人/天, 每人每天 25 元, 每月按 22 天计算, 休息日为 45 人/天, 每月按 8 天计算, 每月共计 97000 元。全年费用 1164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97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合同价格, 甲方无需支付上述约定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每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 以转账/支票/其他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应提前于付款日 30 日告知甲方, 否则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迟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户名: 北京海天龙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603010103000041374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南大街分理处

3、签订合同范围内的职工除正常用餐之外的加班、活动等用餐以及外来临

时人员就餐，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每人每天 25 元的餐标准备用餐，按月向乙方支付临时人员用餐费用。

4、甲方职工就餐，每人每天 5 元，由承包方直接收取。

五、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有权对食材质量、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符合要求之处，乙方必须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和乙方员工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社会和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员工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尽快按甲方要求尽快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甲方；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经济补偿。乙方需对因电路、设备、人员等原因可能造成的误餐情况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动工作人员。

2、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水、电、燃气等耗材、食材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乙方聘用的厨师和服务员的薪资、餐厅卫生清洁工作及清洁剂之类的用品与日常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严把进货渠道，保证进货质量，严禁使用不合格的食品，保证食物的质量，尤其是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5、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6、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健康合格证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工作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做到衣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

务。

7、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应与乙方工作人员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等福利待遇。乙方人员所发生的经济、劳务、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11、如有疫情爆发，乙方需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食堂各项管理工作。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供工作餐，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它各项约定构成违约，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项目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改正，未予以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甲方延期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 5% 的逾期滞纳金。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项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赔偿款、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就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7日

